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务服务告知承诺书

（著作权作品登记）

〔 年〕第 号

申请人（自然人）

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

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

## 申请人（法人）

单位名称： 信用代码：

法人姓名： 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

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

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

# 告知内容

一、审批依据

《山东省著作权保护条例》第十一条：“作品自愿登记的，作者或者其他著作权人应当持申请书、作品或者作品复制件、作品登记表、作品说明书、权利保证书和身份证明向设区的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，由设区的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，报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，发给作品登记证。”

## 二、法定条件

《山东省著作权保护条例》第十一条：“作品自愿登记的，作者或者其他著作权人应当持申请书、作品或者作品复制件、作品登记表、作品说明书、权利保证书和身份证明向设区的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，由设区的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，报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，发给作品登记证。”

三、应当提交的材料

1.作品登记表

2.作品或者作品复制件

3.申请书

4.作品说明书

5.权利保证书

6.身份证明

## 四、申请告知承诺制可减免申办材料和办理环节

1.居民身份证

2.权利归属证明

# 承诺内容

申请人： ，我已知晓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现就申报的 事项，承诺如下：

1.能满足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
2.所有填写提交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；提供的证明材料、承诺真实有效，不存在弄虚作假，隐瞒欺骗行为；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，故意隐瞒欺骗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3.严格遵守行业规范要求，积极配合业务主管部门核查；

4.上述陈述均是本人（企业）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## （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和政务服务部门各执一份）